

#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請假管理實施要點 103.8.25 修

## 一、 目的：

為管理學生出缺勤狀況，養成學生勤學負責之精神，並落實學生在學安全與親師聯繫。

## 二、 請假規定：

(一) 請假方式：學生請假分病假、事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其他等提出請假。除公假外，各項請假手續須由監護人(家長)於當日上午 8:30 前電話聯繫導師請假，或撥打學校請假專線 27698298，二日(含)以上尚需填寫學生請假單。

(二) 學生若有參加課後輔導(教務處承辦)或課外社團(學務處承辦)，請務必記得致電到承辦處室口頭請假，以免二度確認造成家長困擾。

### (三) 假別：

1. 病假：病假三日(含)以上須附就醫證明。

2. 事假：家有要事。

3. 學生請假應經導師核准並依權責逐級轉呈。

• 學生請假二日(含)以內者由導師核准(必要時得送生教組存查)。

• 三日(含)以上之請假，導師核准後，需由生教組長核轉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
• 超過三日者需呈校長核准。

4. 其他：本校權責如下：

• 生理假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此假無需出示證明。(依北市教綜字第 10331186700 號函辦理)

• 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規定：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才可發給畢業證書。

### (四) 請假三天(含)以上者之請假期限

1. 病假：若為重大傷害或法定傳染疾病需隔離者，請先口頭告知導師，再於回到學校上課當日起五個工作天內請畢。

2. 事假：請家長填寫完後交給導師簽核，再帶著請假單到學務處於請假前辦理請假手續，喪假與事假同。

(五) 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曠課達三日(含)以上者，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，通報教育局進行追蹤處理。

## 三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##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 (由學校填寫)

請 假 學 生	班級	年 班	聯絡 人	姓 名	
	姓名			與學生關係	
				電話/手機	
請假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哀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證明 文件		
請假 事由					
請假 日期	自 年 月 日	時 起	至 年 月 日	時 止	合計 日 時
請 假 須 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規定：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才可發給畢業證書。</li> <li>所有請假（除公假）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曠課達三日以上者，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，通報教育局進行追蹤處理。</li> <li>除公假以外，各項請假手續須由監護人(家長)於當日上午8:30前，電話聯繫級任老師請假，或撥打學校請假專線 27698298 提出，二日（含）以上尚需填寫學生請假單。病假三日（含）以上須附就醫證明。</li> <li>病假請於回到學校後五個工作天內請畢（請檢附就醫證明）；事假與喪假請於請假前繳交假單（假單須先自行給導師簽章）。</li> <li><u>學生若有參加課後輔導（教務處承辦）或課外社團（學務處承辦），請務必記得到承辦處室口頭請假，以免二度確認造成家長困擾。</u></li> <li>學生請假二日（含）者由導師核准；三日（含）以上之請假由生教組核轉教務、學務及輔導主任，超過三日者需呈校長核准。</li> </ol>				
申請人 (與學生關係)	級任導師 (請假二日【含】)	生教組長 (請假三日【含】以上)	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	校長 (超過三日)	
( )					